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秀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0年度執聲字第1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秀惠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簡字第三六五三號刑事簡
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秀惠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
109年度簡字第36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4年，
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上開判決嗣於民國109年12月26
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履行上揭緩刑所附條件，經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請求聲請撤銷緩刑，是
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
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
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
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
所定負擔之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至
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至所謂「情
節重大」，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
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等情事者而言。

01 三、經查：

02 (一) 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653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4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
04 之緩刑所附負擔，於109年12月26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各該判決在卷可憑；又受刑
06 人受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未依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履行
07 ，僅曾於前揭判決確定前之109年11月25日給付告訴人新
08 臺幣8,000元後，迄今便未曾再給付告訴人任何賠償乙節
09 ，有受刑人提出之存摺明細紀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0 紀錄查詢表、告訴人提出之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資料附卷可
11 查，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
12 負擔之情形甚明。

13 (二) 受刑人復於110年3月3日經本院傳喚到庭說明其履行緩
14 刑條件之情形，供稱：大約在109年11月時，告訴人欲強
15 制執行我哥哥李勝宏的財產，我認為我緩刑所付的錢，與
16 告訴人對我哥哥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相同，才自己跟告
17 訴人表示請伊去請求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但我仍有意願繼
18 續履行緩刑條件，我會再把給付109年12月、110年1月
19 及2月部分款項之證明陳報到院等語。惟受刑人於庭後仍
20 分文未給付告訴人，業同前述，本院嗣於110年7月15日
21 發函要求受刑人提出上開相關匯款證明，受刑人亦均置之
22 不理，復衡諸受刑人甚連附表所示應於109年10月15日前
23 給付告訴人50,000元之緩刑條件亦未履行，均實難認受刑
24 人有何其所稱履行本件緩刑負擔之意願與誠意。

25 (三) 至受刑人認告訴人因另對受刑人胞兄李勝宏之財產聲請強
26 制執行，而有重複清償之疑慮等情。經查：告訴人以本院
27 109年度簡字第3653號判決所載、受刑人藉李勝宏名義向
28 告訴人申辦貸款之債權為由，向本院請求對李勝宏核發支
29 付命令獲准，告訴人嗣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30 李勝宏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李勝宏
31 對積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分之一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

令在案，復自110年7月起按月扣押李勝宏之4,600元薪資債權以清償上開貸款債務等節，有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964號支付命令、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告訴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110年7月11日新北院賢109司執辰字第14965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查，堪認告訴人對李勝宏聲請強制執行所憑之債權，與本件附表所示緩刑條件即受刑人應賠償告訴人之債權，本質上應具同一性。惟前揭強制執行案件既係扣押李勝宏之薪資債權以清償上開借貸債務，而非自受刑人之財產給付清償，故能否逕將李勝宏之薪資債權所抵償部分，視同係受刑人依本件緩刑條件所給付之款項，尚非無疑；況上開扣押李勝宏之薪資債權，僅能使告訴人按月受償4,600元，與本件附表所示命受刑人應按月給付告訴人8,000元之金額差距非微，是均難憑此遽認受刑人已遵期履行本件緩刑條件，而告訴人執上開借貸債權向李勝宏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亦非受刑人得拒絕履行本件緩刑條件之正當事由。

(四) 基於上情，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本件緩刑宣告，理應於所定期限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卻未積極履行完成，經通知後仍無正當事由即故意拒絕遵期履行，足認其違反本件緩刑負擔情節重大，無從預期受刑人可收本件緩刑鼓勵自新之效果，當有執行原判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因疫情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韻芳

附表：

緩刑條件（本院109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93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壹佰肆拾柒元，給付日期分別為：

（一）新臺幣伍萬元，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前給付完畢。

（二）自民國109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捌仟元（惟最後一期金額為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柒元）。

（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